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66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信心,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

2、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持有本公司193,92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37.03%;邓烨芳女士持有本公司56,50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10.60%。

3、增持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所做出的决定。

4、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个人账户或证券、信托等资产管理计划等以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

5、增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

6、增持金额或数量: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1500万元~3000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邓烨芳女士:1500万元~3000万元(人民币)。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价格将根据其对公司股

票价值的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7、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和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签署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8-026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6,227,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35000元),扣除非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红利0.135000元,扣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所得税额,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所得税额,扣非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红利按20%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后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登记日为:2018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83	周晓峰
2	06*****363	象山联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	06*****265	宁波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1日),如因派息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说明

1、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两个个月。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1160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2、咨询联系人:韩铭扬、陈梦梦

3、咨询电话:021-68949127

4、传真电话:021-6894222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8-01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6月28日以书面文件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整合的优势,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后实施地点仍在公司园区内,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明确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监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4月23日前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5,132,696.00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同意了公司的审核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	347,330,000.00	347,330,000.00	余环发改字[2017]0170号	余环高字[2017]0170号
2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260,170,000.00	260,170,000.00	余环发改字[2017]0170号	余环高字[2017]0170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70,000.00	80,670,000.00	余环发改字[2017]0170号	余环高字[2017]0170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余环发改字[2017]0170号	余环高字[2017]0170号
	合计	738,170,000.00	738,170,000.00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降低成本,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公司现有资源优势。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影响

1、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2、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能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助于提升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趋势。

四、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4月23日前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5,132,696.00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同意了公司的审核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3、《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关联交易的说明》

5、《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关联交易的说明》

6、《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

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

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

1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

1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

1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

1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

1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

2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

2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

2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